

2023 年度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组织部村（社区）活动场所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支出概况

2023 年度我部村（社区）活动场所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根据区委常委会议纪要 2022 年第 15 次，原则通过《长沙市望城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》（2022-2024 年）。按照 2023 年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计划意向安排表，暂预留 500 万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2023 年度我部村（社区）活动场所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复 500 万元，财政追加指标 457.0654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部拨付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
全力推动全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地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

全力推动全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地。

3.绩效目标完成程度

全力推动全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地，支持实施建设项目 10 个，分别为大龙村、心悦湖

社区、高岭社区、七峰社区、东湖路社区、斑马湖社区、白马巷社区、月亮岛社区、赤岗路社区、袁家湖社区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由业务科室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拟定资金拨付计划，经部务会决策，形成资金拨付方案，及时拨付到位。业务科室为主，办公室配合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三、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落实全区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本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，产出指标 50 分，得分率 100%；效益指标 30 分，得分率 100%；满意度指标 10 分，得分率 100%；预算执行指标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预算支出决策情况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基本按程序申请设立；绩效目标合理，有清晰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，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额度依据区委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过程情况

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预算执行进度率 100%，无未经审批的预算调整；管理制度较健全；制度有效执行；开展了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了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

1.项目完成数量。以村级场所补助个数为考量指标，2023年支持实施建设项目10个，分别为大龙村、心悦湖社区、高岭社区、七峰社区、东湖路社区、斑马湖社区、白马巷社区、月亮岛社区、赤岗路社区、袁家湖社区。

2.项目完成质量。以建设质量达标率为考量指标，计划达标率100%，实际上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%。

3.项目完成时效。以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时间为考量指标，项目资金应30日以内拨付，均按要求及时拨付。

4.项目实施成本。以补助资金为考量指标，计划补助资金500万元，后财政追加指标457.0654万元，截至2023年12月底已全部拨付。

（四）预算支出效益情况

1.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。无。

2.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以村（社区）活动场所覆盖率为考量指标，充分落实村（社区）活动场所建设，有利于培养文化意识，增加村（社区）凝聚力，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。

3.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。无。

4.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无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无。

(二) 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(三) 原因分析

无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